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承閔
　　楊志強
　　左惠齡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連翊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4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